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流程及日期

步驟	作業項目	日期	
		日間部	進修部
一	第一階段選課開始(以本科/系/所科目為主) ★★★第一階段選課「選修(本系/科/所)」、「通識」、「體育」、「軍訓」均可線上加退選。 ★★★選修課程不再配課，由學生自由選修 ◎通識興趣課程(可跨學制、不可跨部) 1. 二技一年級、四技一至四年級學生請至「四技通識興趣必修」及「四技通識興趣必選(桃園)」選課。二技、四技可跨學制選修，日、夜間部不可跨部選修。惟因進修學制之各系尚無統一排課及選課時段，故以院為單位供學生線上自由選修，以保障各院學生之選修權益。 2. 餘通識課程請參照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NEW!!!◎通識必修課程(不可跨學制、不可跨部) 1. 四技三年級學生請至「四技通識核心必修」及「四技通識核心必修(桃園)」選課，為維護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權益，惟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管理學院先行修習「民主法政領域」、財經學院先行修習「環境保育領域」與「生活美學領域」課程。 2. 二技一學生請至「二技通識核心必修」及「二技通識核心必修(桃園)」選課，為維護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權益，109學年度第1學期財經學院先行修習「環境保育領域」與「生活美學領域」課程。 3. 二技及四技之核心必修課程以學院為單位開設供學生自由選修，學生可於該學院內自由跨選，惟不得跨學制及不得跨部選修。 4. 餘通識課程請參照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◎體育興趣課程(四技二、三及二技一學生務必擇一門體育課修習)： 1. 四技二、四技三、二技一學生，可互相選修0學分體育課程，請於「體育室」【體育興趣選項(甲)(乙)(丙)、體育興趣選項(甲)(乙)(桃園)】選修體育課。 2. 四技四學生請至「體育室」(四技體育興趣選項四甲、乙、丙、四技體育興趣選項四甲、乙(桃園))選課(1學	109 年 8 月 24 日(一) 上午 8:00	

	分)。 3. 五專四(必修)、五專五(認列選修)請至「五專體育」(五專體育興趣四甲、五專體育興趣四乙)選一門1學分體育課。 4. 如同一學期欲修習一門以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，以修習不同課程名稱為原則。 ◎軍訓課程 四技軍訓請於「軍訓一二甲」、「軍訓一二甲(桃園)」選課。		
二	第一階段選課結束	109年8月28日(五) 上午12:00	109年8月28日(五) 上午12:00
三	執行抽籤作業 ◎當選課人數超過上限，學生選課時不用自行取籤號，一律由電腦產生籤號(與選課優先順序無關)。執行抽籤作業後，部分同學可能因該課程選課人數超過上限未能選上，請於109年8月31日(一)再行上網確認該課程是否選上。	109年8月28日(五) 下午	109年8月28日(五) 下午
四	第二階段選課開始(開放跨科/系/所/學制選課) ◎第一階段抽籤未選上課程者，請於本階段改選其他課程，本階段選課將依選課優先順序擇定。 ◎第二階段選課「選修(跨科/系/所/學制)」、「通識」、「體育」、「軍訓」均可線上加退選。「通識」可直接在網路上選課(無須填寫紙本選課申請書)，並選擇選課原因，由通識中心逕於線上審查。	109年9月14日(一) 上午8:00	
五	第二階段選課結束，網路選課系統關閉	109年9月18日(五) 上午12:00 (倘於109年9月18日(五)下午，有任何日期的課程需變動加退選、加簽(超過人數上限)者，得於當日(9/18)18:30前持紙本選課申請書送達系辦辦理，逾時不候。)	109年9月19日(六) 下午11:59

學生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選課前務必依據本校各學制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、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」、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選課公告」及各所系(科)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專業必修課程科目，應於本班修習，學生無法在網路上自行辦理退選，如需異動，須填具「選課申請書」經科系所主管核准(通識課程、軍訓則由通識中心、軍訓室主任核准)後由辦理退選或換班修習。
3. 通識課程(請參照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」)
 - (1) 通識興趣選項
二技、四技可跨學制選修，日、夜間部不可跨部選修。惟因進修學制之各系尚無統一排課及選課時段，故以院為單位供學生線上自由選修，以保障各院學生之選修權益。
 - (2)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
二技及四技之核心必修課程以學院為單位開設供學生自由選修，學生可於該學院內自由跨選，惟不得跨學制及不得跨部選修。
※通識興趣選項、通識核心必修課程：如遇特殊情事需以紙本方式經授課教師、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進行選課。前述之特殊情事請參照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」第七條規定：應屆畢業生(畢業當學期尚未修滿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之學生)、延修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、交換生、重修生等需以紙本方式(填具「通識選課申請書」並檢附「有效力之紙本證明」)經授課教師及中心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選課。
4. 體育課程(請參照：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選課公告」)
倘若未於第二階段選課選到體育課，可於 109.9.21(一)-109.9.23(三)，上午 8:30 至下午 3 點至體育室(教學組)辦理人工加選。
5. 第一階段網路選課以修習本科/系所科目為主，另可自行加選通識、體育、軍訓等課程，第二階段網路選課始開放跨科/系/所/學制或跨校修習。
6. 同學務必遵守選課時間，如逾時未能完成選課作業，應自行負責。
7. 選課結果以選課確認單為準，請同學務必詳細確認課程名稱、學分數及修課班級。
8. 109.8.10(一)開放查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課表，請同學上網查詢課表，規劃安排課程，並按照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流程及日期進行選課。